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 媛 菱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1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084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「9之12號之住處3樓」應更正為「9之12號之住處」，以及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當知應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於接送子女時與告訴人丙○○產生口角糾紛，即以前揭方式傷害前配偶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不足取。並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素無前科，堪稱素行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所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、目前從事食品研發、月入約新臺幣4萬元、目前扶養5歲同住之小孩、告訴人有負擔小孩扶養費、經濟狀況正常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

06 得上訴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定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36121號

20 被 告 乙○○

21 丙○○

2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23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前為夫妻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經臺灣桃園
26 地方法院（以下稱桃園地院）判決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

簡○蓁之會面交往方式，2人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嗣因丙○○於000年0月間對乙○○及其親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桃園地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2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丙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等，有效期間為2年，嗣乙○○於112年2月12日18時20分許，前往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○○0號之住處3樓欲接回簡○蓁，雙方引發口角糾紛，丙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傷害之犯意，以拳腳毆打乙○○，造成乙○○受有雙側上臂、雙側手背挫傷、右肩挫傷、雙側大腿瘀青之傷害結果，以此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之方式，而違反保護令，另乙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推打丙○○，造成丙○○受有右上臂挫傷、右腰部挫傷、右臀部挫傷、右大腿部挫傷之傷害結果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丙○○與其發生口角糾紛，遭被告丙○○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2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與其發生口角糾紛，遭被告乙○○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證人許秀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與丙○○彼此有爭吵之事實。
4	恩主公醫院驗傷診斷書、桃園地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2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	三峽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訪查表、通報表、桃園地院108年度婚字第156號民事判決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被告乙○○受傷照片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，被告乙○○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傷害罪嫌處斷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 建 勳